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1號

原告 慈溪市萬建軸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亮

被告 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促字第13780號核發後，因相對人即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1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6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廖日晟